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创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洋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利洋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 2021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5,326,458.00 元，其基本情况如下：

2021 年 11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并经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1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要求对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，并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。2022

年1月6日，利洋股份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。

2022年1月24日，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，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156号）。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2年3月1日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2]第ZF10048号），截至2022年2月18日，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实际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5,326,458.00元。

2022年3月30日，公司披露《利洋股份: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04月0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已于2017年7月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。

公司为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宁波宁东支行

账号：332006274013000499509

2022年3月14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交通银行宁波宁东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项目	金额（元）
1	募集资金总额	35,326,458.00
1.1	加：利息收入	232,908.87
2	减：募集资金使用总额	35,559,366.87
2.1	购买原材料	34,052,524.07
2.2	购买生产设备	772,275.45
2.3	其他日常经营活动	734,567.35
3	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0.00

公司已于2023年7月19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2023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并经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行为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。

六、主办券商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利洋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 4 月 23 日